

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九二次會議紀錄

- ◆第一案：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軍功、水景地區）細部計畫(部分第二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決議：除於計畫書中補充說明：「六公尺細部計畫道路退縮二公尺部份並供人行道使用，得計入法定空地。」，餘詳如「變更內容綜理表」與「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之「市都委會決議欄」。

- ◆第二案：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健行、三民、五權、大雅路間）細部計畫（廢止細 6M-3 號細部計畫道路）案再提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 一、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文教區（供中國醫藥學院使用）〕案」決議內容，將主要計畫附帶條件規定與細部計畫應表明之土地使用管制計畫事項列入細部計畫書中敘明，以利管理。
- 二、「中國醫藥學院」已獲教育部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台高（三）字第 0920058889D 號函核定自九十二學年度起改名為「中國醫藥大學」，故將細部計畫書圖有關「中國醫藥學院」名稱修正為「中國醫藥大學」，以符實際。

附帶建議：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規劃座談會結論第二、三、四點，請

中國醫藥大學參考辦理。。

- ◆ 第三案：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文高二、文高三為文教區）案。

決 議：附帶條件通過。

附帶條件：「本文教區不得作為集會所使用」。

- ◆ 第四案：變更台中市擴大都市計畫（大坑風景地區）（部分機關用地為污水處理場用地及排水道用地、部分變電所用地為排水道用地、部分排水道用地為變電所用地及污水處理場用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 ◆ 第五案：變更台中市（大坑風景地區）都市計畫（台灣省實施區段徵收五年計畫範圍一部份地區）（污水處理場用地為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

決 議：照案通過。

- ◆ 第六案：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體育場用地「體一」計劃內容）案。

決 議：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 1．本案變更後係供文化及體育設施使用，配合修正相關計畫書內容，以符實際需要。
- 2．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業經內政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頒定，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已停止適用，將變更內容 3．予以刪除。

3 · 本案事業及財務計畫配合教育局所提供興建經費等資料，予以修正。